

策略發展委員會

譚志源秘書

頃接 策略發展委員會於2007年4月12日，召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本人因身體不適，未克出席會議，敬請鑒諒。

現附上本人原定在會議當日發表的書面意見書，請代轉交其他委員參考。肅此奉達。

順頌 時祉！

(已簽署)

黃光漢 謹

2007年4月10日

策發會討論立法會產生辦法

(一) 立法會普選的原則

- (1) 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對基本法的《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中亦闡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份，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 (2) 以普選方法產生立法機關是由基本法賦予的權利，但要行使這種權利，必須接受和體現姬鵬飛主任的講話中所列的原則，因為它是一個整體的設計構思，我們不能只抽出基本法第 68 條第二款“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一句，作為唯一的目標，更不是要盡快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二) 保留功能團體成份能兼顧各階層利益，符合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

- (1) 功能團體選舉的參與基礎，就是要達致均衡參與的原則。擴大各界別、階層代表的參政及議政機會，不單可以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亦可讓立法會本身聆聽及反映各界別及階層包括工商界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其參與有利本港政治制度吸納及平衡各界別及階層的利益，讓專業人數較少但對社會有極大貢獻的團體及組別人士可在議會內表達意見。
- (2) 維持功能組別的元素，有利於平衡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及各方面的意見，有利於社會的整體運作，此外，功能團體的席位其實是基于與政府部門的分工，需要在立法會有相對的專長、知識和就該部門的工作給予意見，方能一方面制衡政府，另一方面又可配合立法會議政，發揮作用。
- (3) 一個社會要繼續穩定地發展，議會要更具代表性，便不能犧牲過往長期協助社會穩定及作出貢獻的界別及階層。「沒有工商界便沒有香港的資本主義，不能保持工商界的均衡參與，就不能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
- (4) 英國自認其國會是普選產生，但經過四百多年，現今仍不能取消其上議院。香港沒有必要在短短的十數年間決定取消功能組別這個在實際運作

和符合社會需要上均對香港有利的重要力量。

- (5) 由地區直選乃功能團體代表各 50%組成的議會，其實是更具代表性，事實也有做到長期協助社會穩定，政府的政策更能全面地照顧各方面的利益，因此應在此基礎上保留功能團體的席位經「普選」產生。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法

- (1) 根據基本法第 43 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按基本法的規定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在香港實行一個兩制是否成功，中央授予特別行政區的權力是否依法使用，香港能否在安定繁榮的環境下發展，最重要的關鍵人物就是香港的行政長官。因此，要以普選方法產生行政長官，其候選人的提名方法是需要謹慎週詳的考慮。
- (2) 本人認為姬鵬飛主任所提的四個原則和喬曉陽主任所指出的六個不足，是進行普選行政長官之前必需符合的原則。我們亦認為，在提名和選舉的程序中必需在香港「當地」有充份的考慮，避免選舉產生的候任人不被中央委任的情況發生。換言之，避免中央用最後的否決權，避免憲制危機。
- (3) 我們應該充份的在醞釀提名過程中，篩選出能夠明白一國如何運作，接受基本法所規定有關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安排，又了解兩制的內涵，明白香港社會各階層的訴求(包括對民主進程的訴求)，能掌握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人士。
- (4) 因此，本人認為在提名委員會中，應該有各階層人士的均衡參予，其中香港的中央建制人士，包括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在內。
- (5) 全國人大代表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的一份子，明白中央政府和全港特別行政區的運作和關係，他們亦是香港永久居民，對社會有貢獻和參與香港公職的經驗，明白「一國兩制」對中國和香港發展的重要性，也明白香港人的訴求。全國政協大多在香港各行各業有一定的地位，了解中央和香港政府的運作，「一國兩制」的內涵。這兩批人士確是中央與地方之間溝通的橋樑，可幫助醞釀或提名切合既能掌握中央地方關係，又能保障兩制運作的候選人。
- (6) 因此，本人支持香港區的中央建制人士，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程序或方法中能充份發揮其作用的方案。